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

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8346 號

一、 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，特訂定本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。

二、 本注意事項所指電子化教學設備包括投影機、電子白板、液晶顯示器、行動載具等。

三、 學校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之年級、時間及相關建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
（二）中、高年級使用時間：

1. 中年級：建議上下、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。

2. 高年級：建議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 3010 原則（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）。

（三）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。

（四）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 350 米燭光（LUX）。

（五）距離：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，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 ，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。

（六）下課時間，學生應至戶外活動，避免繼續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。

（七）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時，應注意避免直視投影機光束。

四、地方政府或學校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訂定保護學童視力保健之相關規定。